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文件

惠财〔2017〕60号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关于郑州市惠济区 2017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专项检查工作通报

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机构工作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保证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惠财〔2017〕25 号）节点要求，区财政局对代理机构 2016 年度政府采购业务开展情况、遵守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专项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情况

根据节点要求，区财政局于2017年3月17日在惠济区开元路小学报告厅召开专项检查动员会，近40家代理机构参加了会议。截止2017年5月31日，共收到代理机构自检自查报告19份、采购项目资料75套、涉及代理公司19家，通过本次专项检查，大多数代理机构都能立足本职，认真履行服务承诺，做好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一）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各代理机构都能够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专职工作人员配合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及时提供项目档案资料，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二）认真做好自检自查

大多代理机构接到检查通知后都能够按照通知的要求做好自检自查工作，认真查找梳理本单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按照节点要求递交自查报告。

（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从检查情况看，都能够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政府采购活动，未发现有重大失误和违法违规事项。

（四）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各代理机构都能严格按照法定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政府采购项目的档案资料（包括采购活动记录、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和质疑处理等）较为完善；遇到质疑时，能认真对待，并按法定程序及时、准确、稳妥处理，在法定期限内给予答复；能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认真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断的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为采购单位提供了快捷、规范、优质的服务。

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在检查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意识不强

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责任主体要切实承担法律赋予的责任，代理机构要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实践中，个别代理机构法律意识淡薄。一是未及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提出诸如采购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情况紧急等诸多客观原因，未依法及时签订完善委托代理协议就匆匆开展代理活动；二是合同双方交底不充分。面对一些不合理、不合规意见建议时，未能尽到依法提醒或者告知的义务；三是适用法条不妥。个别代理机构在实施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项目时，盲目盲从，定位不明，界限不清，所适用的法条不妥。

（二）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水平有待完善

一是招标文件编制水平不完善。比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

目，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小微企业给予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没有体现，采购文件没有编制人、审核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等；二是招标文件编制不合理。只是为了代理而代理，只是为了履行程序而代理，市场行情调研考察不充分，招标文件编制针对性不强；三是未按照规定组织招标文件论证或者论证后未及时公告。

（三）采购档案资料不完善

个别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搜集整理不及时，汇总资料不齐全，比如缺少招标项目前期备案批准文件、过程中的澄清说明、补遗书等文件缺少采购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与结果公告日期不一致、合同签字手续不完整、合同签订后未及时报备、退保证金超法定期限等等。

（四）对待异议、质疑认识高度不足

个别代理机构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质疑不够重视，有时只是口头回复或电话解释，未明确告知异议、质疑的法定程序，未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和纠纷，对待异议、质疑的重要性、严肃性认识不足。

（五）后续的跟踪服务不到位

个别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就万事大吉，对于督促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签订合同、报备合同、公告合同、协助合同执行、协助项目验收等环节较为薄弱，不够重视。

三、下一步的计划

通过此次检查，我们及时掌握了各代理机构的实际情况及存

在的问题,下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强化依法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业务活动。

(一) 做好政府采购法规宣传贯彻工作

加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74 号令等法制的宣传、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为重点,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政府采购政策水平和执业能力。

(二) 建立健全代理机构内控管理制度

进一步督促代理机构强化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按照采购项目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对接推进,由专职工作人员严格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充分考察现行的市场行情,确保采购文件的编制科学合理、真实全面、有针对性。要求报备版的招标采购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审核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工作职责分工到岗,责任落实追究到人,落实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性、严肃性,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为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奠定坚实基础。

(三) 建立代理机构简易备案制度

为保证代理机构具备与代理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建立代理机构简易备案制度。以一个预算年度为单位,对所有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实行进行简易备案,备案文件汇编胶装成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营业执照、代理资质以及财政部或省财政厅登记备案文件、无不良信用

记录查询记录、公司技术力量、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有关从业资格证明、公司岗位设置、本辖区采购业务负责人、招标采购流程、软硬件设施情况、公司近两年代理业绩明细、廉洁自律承诺等有关资料。

（四）建立代理机构培训学习制度

除按时参加国家、省、市组织举办的培训学习外，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对政府采购相关单位有针对性的进行集中培训学习，建立学习培训档案，对于年度内学习培训考核不达标的代理机构不得参与下个预算年度内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五）建立严格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

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等文件规定，切实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开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及时、完整、准确，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六）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随机抽查代理机构的采购工作开展情况，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情况，针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监管，及时记录并通报相关网站媒体平台，视情况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本辖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同时也作为采购单位择优选取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七）加强政府采购自身队伍建设

一是继续强化自身队伍建设，规范依法监管。政府采购，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专业化采购。这种专业化应该是全方位的专业化，作为监督管理部门首先应当第一时间接收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最新采购政策文件精神；其次要从严从高要求自己，不断学习各领域、各行业相关知识；最后充分调研掌握辖区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及所面临的困难，及时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采购标准和依据，做到政采有法可依、有的放矢；二是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政府采购涉及面宽、链条长，有些法定期限又不能突破，让人感觉程序繁琐，需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细化业务操作指南，重新审视和考量现有每个流程和环节，哪些能简化，哪些不能简化，不能简化的能不能通过优化来提升效率，尽可能通过细化办事指南让办事的人少走冤枉路，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

通过本次专项检查，各代理机构业务开展过程中，或多或少都存在疏漏、不足，都有亟待改进之处，下步，请各单位以本次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引以为戒，强化法律意识，从严从高要求自己，

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强化自身队伍建设，做好政府采购的每一个环节，做好每一个细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业务。

通过本次专项检查结合日常业务开展情况，2016年度各代理机构表现良好，较为突出的有：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017年6月30日